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处理2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力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自有资金投资 48649 万元建设“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”。

二、备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了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（德发改备字【2013】136 号），备案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为促进可再生资源产业发展，改善当地居民的收入状况和生活水平，同意公司建设“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”。

2、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，公司高科技产业园内。

3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的综合利用生产线，建设面积 54800 m²。购置预处理设备、生物质糖化罐、发酵罐、蒸馏塔、色谱分离、污水处理系统、锅炉及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、仪器

250 台（套）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 3 万吨无水乙醇，1.32 万吨结晶木糖，1.5 万吨二氧化碳。

4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8649 万元，由公司自筹。

5、请据此办理规划许可、环评等有关手续，并在手续完善后开工建设。

6、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德州发改委申请延期。

在本项目获得环评后及建设进度的重要节点，公司将会发布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》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